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吳秋菊
電話：27297668轉6161
傳真：8780238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096314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96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09608283682號函及96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0960823863號令影本各1份，至其附件「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」請逕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參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蕭副局長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許副局長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

局長 熊光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30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9

電子信箱：ww.tseng@nfa.gov.tw

11073
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6082836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」業經本部於96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096082386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(含附件)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消防署全球資訊網路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李逸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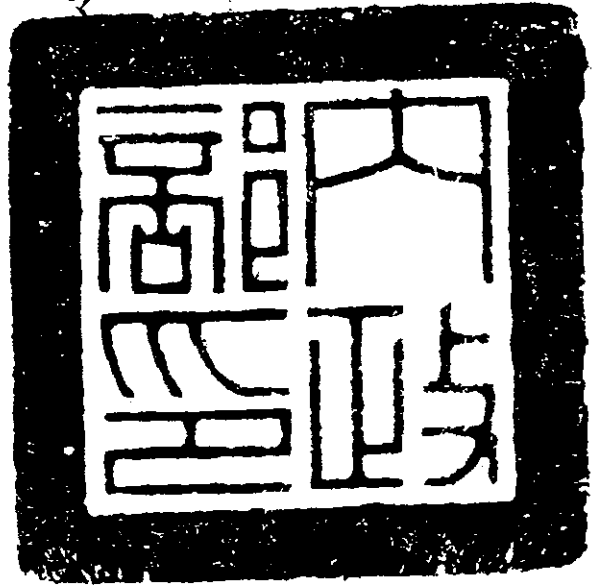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60823863號



修正「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」

部長 李逸洋

裝

訂

線